

政府總部
勞工及福利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 (CR) LWB R 9/3939/23 Pt. 2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4/PAC/R82

電話號碼 Tel No. : (852) 2810 3020
傳真號碼 Fax No. : (852) 2543 0486

(經電郵發送 : hhchan@legco.gov.hk)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陳向紅女士

陳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研究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二號報告書第5章
提供和監察復康巴士服務

謝謝你2024年4月30日有關題述事宜的來函。本局現隨函附上有關資料，以供政府帳目委員會參閱：

- (a) 財務通告第9/2004號及有關管理及控制政府給予資助機構撥款指引的正文載於附件1。
- (b) 運輸署與兩間復康巴士營運商就復康巴士服務簽訂的諒解備忘錄載於附件2及附件3。由於有關諒解備忘錄屬雙方非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相關文件只供政府帳目委員會參閱，不宜對外公開。
- (c) 運輸署與兩間復康巴士營運商簽訂的諒解備忘錄，就營運商的角色和政府的行政安排訂明一般原則及規管指引，包括復康巴士服務的運作與管理安排、資助與財務安排、定期提交財務文件及營運資料的要求、服務表現目標等各方面事宜。諒解備忘錄明文規定營運商如未能或拒絕完全遵守有關諒解備忘錄，政府可單方面終止有關諒解備忘錄及停止提供撥款。

***委員會秘書附註：附件1至3並無在此隨附。**

與兩間復康巴士營運商簽訂諒解備忘錄的安排符合財務通告第9/2004號第15.1段¹訂明的指引。以諒解備忘錄監管兩間復康巴士營運商的模式大致行之有效。政府一直督導兩間營運商提供復康巴士服務及在有需要時向他們提供意見，並會因時制宜與營運商檢討復康巴士服務安排及制定適當的監管措施，以滿足服務使用者的需求，同時確保公帑運用得宜。

- (d) 運輸署會按照財務通告第9/2004號的要求，定期檢討現有的諒解備忘錄。就此，政府會因應各持份者以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委員的意見，適時檢視現有監管模式，確保能有效地監察復康巴士營運商的服務表現。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劉建志



代行)

2024年5月13日

副本送：運輸署署長（電郵：comr@td.gov.hk）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電郵：sfst@fstb.gov.hk）
審計署署長（電郵：ncylam@aud.gov.hk）

¹ 財務通告第9/2004號第15.1段指“管制人員應讓接受政府經常撥款的機構知悉本指引及其他指引如何應用於有關機構。作為良好的管理做法，各決策局局長或有關管制人員最好與其管轄範圍內的各個接受政府經常撥款的機構訂立行政措施備忘錄或類似的文書。這類特備文書應參考本指引，訂明有關各方在提供及監察經政府資助的服務及工程項目方面的責任。”